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LT-FQW20210301-001

合同签订地：常熟

甲方（委托方）：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辰东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电炉除尘灰 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液）名称、种类、形态

序号	名称	类别	形态	代码	处置费单价（含税、含运费）	年处置量
1	电炉除尘灰	HW23	固态	312-001-23	250 元/吨	5000 吨

备注：甲方产生的电炉除尘灰含锌量不低于 15%，低于 15%乙方有权拒绝处理；含锌量达到 15%的情况下乙方拒绝处理电炉除尘灰，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危险废物（液）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交付方式、运输

- 1、交付方式：乙方自提，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交付通知后 3 日，书面告知甲方承运公司及承运车辆信息，并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危险废物（液）。
- 3、乙方所派驾驶员及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内外装运危险废物（液）过程中，必须遵章守纪，按照甲方指定的各项安全、环境管理规定执行，发生事故的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 结算方式

- 1、每月 25 日为结算日，具体数量以甲方地磅计量为准，乙方每一辆车每次均需过磅计量。
- 2、乙方开具税率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 现汇 方式付款给乙方。
- 3、乙方应当及时开具本合同约定种类的发票并交付甲方，且开具的发票必须合法、真实、规范、准确，如进行发票红冲时，乙方应及时提供红冲证明。若乙方开具、提供的发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

误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者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当立即重新开具发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2、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3、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申请表，甲、乙双方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甲、乙双方应配合做好各方面合法转移手续后方可对甲方危险废物（液）进行转移。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 5、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复印件备案。
在合同存续期间，如乙方证照到期，需在到期前 15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到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换领的证照复印件备案。
乙方证照到期后暂停本合同履行，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换领的证照后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 6、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进行无害化处置。
- 7、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液），并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 8、乙方负责运输，应当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液）运输公司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对沿途路面、场所区域造成环境污染，并对中转场地做好“三防”措施。
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装运时，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运输时间、计量方案执行，并自觉遵守甲方有关安全、交通、治安保卫等管理规定。违反上述规定，按照甲方制度进行处罚。
- 9、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出甲方厂区后，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在装卸、运输、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环保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 / ）。
- 2、如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的经营证照到期未续延、被吊销、或乙方未能在证照到

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换领的证照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 / ）。

- 3、如乙方委托第三方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的，视为违规，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 违约金。
-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信息、材料，如有隐瞒、欺骗甲方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 / ）。

七、 廉洁从业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商业道德，任何乙方应确保其所有员工、或代理不得为获得特殊便利而向另一方的员工、机构或代表提供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其他财物、或进行其他不正当的利益输送，以及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违者将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终止双方的全部业务往来（不限于本合同），情况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 送达及通知

甲、乙确认下述地址为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送达地址及邮箱。

甲公司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邮箱：_____。

乙公司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乙方邮箱：_____。

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通过快递或电子邮件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或拒收的，向原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九、 安全条款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需按照《附件-安全条款》规定的相关内容来完成作业任务。如有违反，按照《附件-安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
- 2、乙方必须安全生产、文明工作。如需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应当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进入甲方现场的人员必须已经具有专业持证上岗资格，不允许到甲方现场后再培训取证上岗。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常熟市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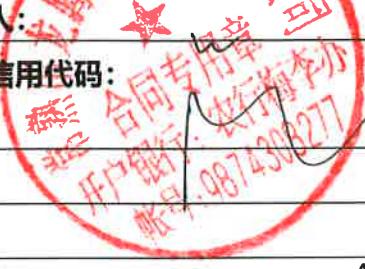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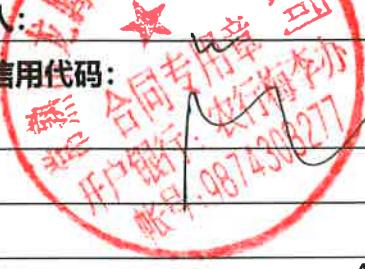
十一、 其他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委托代理人签字须

十二、附件（所有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山东佳泰特种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山东佳泰特种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陈明东	委托代理人:  陈明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6MA3C3703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6MA3C370370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安全条款

一、 甲方职责

-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江苏省、无锡和江阴市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要求。
- 2、甲方或甲方相关部门定期（月度或季度）召开由甲方相关人员与相关方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专题例会，布置安全生产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对乙方负有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监督乙方落实主体管理责任；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负责对从事检修工程的相关方单位检修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并监督落实；负责对承包检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交底，并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和协调；负责对乙方作业现场和作业活动进行顶起安全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依据《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规定汇编》中与作业业务有关的制度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考核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负责对危险作业及一级动火作业进行审批；其他与乙方安全有关的需甲方负责的监管责任。

二、 乙方职责

- 1、对本单位安全负主体管理责任。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发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审核统一，安全目标要与甲方安全目标统一，按甲方要求满足安全投入。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相关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 3、在进入甲方厂区工作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其他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到甲方安全管理部和属地管理部门（施工管理部门）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并在甲方属地管理部门（施工管理部门）办理所有工作人员岗位识别证件，禁止无岗位识别证件人员进入甲方作业现场。
- 4、在工程/项目业务实施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
- 5、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其他正常生产作业区，如无故进入，甲方有权按违章给予考核。
- 6、各类作业人员应符合甲方规定人员身体素质和年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复印件（证件应在有效期内）方准在甲方规定的区域作业。
- 7、必须为所有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保用品由乙方自理）。
- 8、在业务实施期内，应认真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属甲方同意分包的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仍由乙方负责），任何作业都应规范操作，不得野蛮施工。凡发现安全隐患必须落实整改采取防范措施，否则，甲方有权除按合同要求扣除违约金外，

情节严重者，可予以停工整顿，直至报甲方验收合格方可恢复施工。另乙方必须指定安全检查计划，定期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 9、依法为从业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缴纳保险金。对涉及职业危害岗位必须进行职业病体检，包括岗前、岗中及离岗体检，不得安排未经岗前职业病体检合格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 10、必须根据本单位的工作特点指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异常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
- 11、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在投用前必须保证其经过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且已在所在地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注册登记。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要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特种设备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并留有记录。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12、必须执行甲方的危险作业管理要求。
- 13、对于易燃易爆物品及易发生火灾的场所必须要妥善管理，还要按消防要求配备消防设施。
- 14、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管理制度中关于危化品及重大危险源的管理要求，有涉及的要参照指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 15、在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制定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
- 16、需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应当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17、两个以上相关方单位在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其相互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且各相关方单位必须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8、乙方在工作期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及《事故处理规定》(XC-035-2017)进行调查处理。
- 19、其他：_____。
_____。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第二部分“乙方职责”规定时，应承担违约金额 5000 元/项。
- 2、甲方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时，发现的乙方违章及隐患根据其性质按 1000-5000 元/项扣除违约金。
-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以事故调查分析报告为准，若是因为乙方或乙方人员主要责任而发生的，乙方承诺遵守如下违约处理条款：
 - (1) 工亡事故：违约金额为 30-100 万元/人。

- (2) 重伤事故：违约金额为 15-50 万元/人。
- (3) 轻伤事故：违约金额为 3000-10000 元/人。

甲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

